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合併辯論修正案的發言全文（五）（只有中文）

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七月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第23條修正案的發言全文：

主席：

政府不同意張宇人議員提出「日落條款」的修正案。在這一個可以說是很重要的課題上，政府與張議員的立場是南轅北轍的。

政府推出的需求管理措施在應對物業市場的過熱情況的成效有目共睹，我在此不再重複。雖然措施初見成效，但在市場前景仍然存在不明朗，加上樓宇供應仍然偏緊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現時是有必要維持措施。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指出，任何一廂情願的「日落條款」，只會發放錯誤的信息，與我們的政策原意相反，該錯誤信息如何解讀也好，我們不可以排除它有可能刺激需求，影響整體措施的效力。

不設「日落條款」不等於對樓市狀況坐視不理。政府會繼續參考相關的指標，一定會密切監察樓市的情況，這是我們的責任。推行這措施是為了對付市場的熾熱情況，所以我們一定會留意這些情況有沒有變化，這是一定需要做的。事實上，樓市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環境、利率及資金情況和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不可以看一個而不看另一個，政府一定參考不同的指標去密切監察住宅物業市場的情況，這可能包括一些不同的數字，不限於樓價、置業負擔能力、物業成交量、供求平衡、按揭貸款增長，以及各種本地和外圍經濟因素的變化。我們不只看外來利息和資金流向，還有本地情況。樓市的發展複雜多變，因素之間有很多互動。如果有人問政府有沒有單一指標或方程式去反映政府的監察模式？我認為沒有。現時很多外國的中央銀行若要與市場溝通，要發出退市信息，亦不能依賴單一指標。香港現時面對如此複雜的樓市，包括外圍及內在情況，我認為我們需要考慮很多不同因素。政府會參考所有相關的指標以作出整體評估。

因應樓市的情況，政府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適時調整需求管理措施的力度，以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我亦已承諾，會在通過《條例草案》後

一年進行檢討，並向立法會作出匯報。這不是簡單的承諾，是在立法會提出的承諾，是莊嚴的，我們會在一年內匯報。

值得一提的是類似的修正案在立法會審議《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時已被否決，我懇請各位委員貫徹過去的立場，反對張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完